

# 《耕地土壤环境保护与质量提升技术规范》 解读

## 一、标准制定背景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保障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和农业安全生产是一个世界性问题，发达国家很早就开展了相应的农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和管理体系。相比发达国家，我国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起步晚、基础弱，虽然已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以完善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管理体系，但要长期有效落实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土壤环境质量提升工作仍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

2007年，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了《基本农田环境质量保护技术规范》（NY/T 1259—2007），该行业标准规定了基本农田环境质量保护规划编制原则、影响评价等内容，主要用于指导规划编制。由于发布时间较早，已很难适应当前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保护。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农业农村部发布了《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方案》，以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耕地退化污染重点区域和占补平衡补充耕地为重点，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土壤肥力保护提升、污染耕地阻控修复。2016年国务院发布《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又称“土十条”），从开展土壤污染调查、立法、分类管理、污染源管控、治理修复、科技研发及监督管理等十个方

面提出了未来土壤污染防治的硬性任务。2017年《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发布，提出了风险筛选值和风险管制值的概念，用于科学合理指导农用地安全利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同年，《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颁布实施，从土壤污染预防、调查与监测、分类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出台了实施细则。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正式颁布，这是我国第一部专门针对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的专项法律，填补了我国土壤环境管理法律的空白。

然而，土壤污染的隐蔽性、长期性、滞后性等特点决定了土壤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性和持续性。目前，在耕地污染防治和保护工作过程中对于源头防控、土壤及农产品协同监测、效果评价等环节尚缺乏较为系统的技术标准，特别是针对深圳市耕地土壤环境的特殊情况，迫切需要制定一项针对深圳地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保护与提升的技术指导文件，用于长期指导深圳地区农业种植的长期绿色可持续发展，助力深圳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保护和稳步提升。

##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文件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管理要求、技术要求、效益评价等七大部分组成。本标准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基本农田及耕地土壤环境保护与质量提升相关的管理及评价。耕地是指利用地表耕作层，以种植农作物为主，每年种植一季及以

上的土地。土壤是指陆地表层能够生长植物的疏松多孔物质层及其相关自然地理要素的综合体。管理要求包括分类管理、管理制度及台账、土壤环境及农产品监测。分类管理根据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对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的结果，实施管理。针对耕地土壤，制定了农业投入品、田间废弃物的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关台账。农业投入品质量及管控是土壤保护与质量提升工作的关键环节；田间废弃物管理是实现耕地废弃物分类回收的重要环节。此外，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与农产品协同监测制度，制定调查工作方案是实现土壤质量、农产品安全有效监管的重要前提。技术要求对耕地土壤保护与质量提升工作进行了具体、科学、专业的规范。同时，基于文件表述的易用性原则，分别对土壤环境质量保护、绿色生产技术、田间废弃物利用、耕地质量提升技术等工作要求进行分条列项表述。效益评价为耕地环境保护与质量提升工作的评价提供了方法。基本要求对质量评价的调查采样点进行规范。耕地质量等级划分将耕地质量划分成10个等级。耕地清洁程度判定规定了耕地土壤单项污染指标限值以及耕地清洁程度的评价方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对质量评价方法给出了相关规定。

### **三、标准实施意义**

本文件作为地方推荐标准，可供深圳市农业主管部门在耕地土壤环境保护与质量提升管理工作时参考使用。通过本

标准的实施，能够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减少环境污染与健康风险、维护生态平衡与生物多样性、促进农业绿色发展。